

秦皇岛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

秦准入办〔2024〕1号

转发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 通报（第七批）的通知

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发局，北戴河新区发改局：

现将河北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的通报（第七批）的通知》（冀准入办〔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结合各自职能，对照通报所列典型案例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每月1日前上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及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结合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督查内容，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不断优化我市市场准入环境。

附件：河北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的通报（第七批）的通知》

联系人：王家宝 贺 祎

电 话：3662785 3662753

邮 箱：qhdfgwzys@163.com

秦皇岛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4年10月29日

